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编号:2012-023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非公开增发股票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2年4月 日接到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广州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证券")关于变更公司保荐代表人的书面通知函,因原保荐代表人之一李修华先生工作变动不再担任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制度》及双方签署《保荐协议书》规定,为不影响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正常进行,广州证券现委派石志华先生,接替其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履行对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后续持续督导职责。本次变更后,石志华先生的持续督导日期自本公告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

同时,本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代表人变更为李奔先生和石志华先生。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2年4月 27日

证券代码:000422　　证券简称:湖北宜化　　公告编号:2012-024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召开了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拟于2012年5月8日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对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3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现根据有关规定,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发布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定于2012年5月8日下午14点30分整召开。

(二)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结合网络投票方式。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2年5月8日下午14点30分。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2012 年5月7日下午15:00-2012年5月8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12 年5月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三)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4月27日。凡是2012年4月27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现场会议地点: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公司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已经过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讨论通过,应披露的信息已在相关媒体作了详尽披露,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具备合法性和完备性。

2. 会议审议事项

2.1、2011年度董事会报告

2.2、2011年度监事会报告

2.3、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4、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5、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6、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7、关于本公司与湖北宜化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以上议案内容详见2012年3月30日公司披露的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等相关文件。

三、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

(二)、登记时间:2012 年4月27日(股权登记日)交易结束后至股东大会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的工作日,上午8点30分至12点整,下午14点至17点30分。

(三)、登记地点:

1、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公司证券部;

2、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公司6楼会议室。

四)、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法人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或法人代表授权 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和出席人身份证;

个人股股东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和个人身份证;

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操作流程

1.投票代码:股东的投票代码为"360422"。

2.投票简称:"宜化投票"。

3.投票时间:2012年5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宜化投票"栏"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宜化投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 1.00 元代表第1个需要表决的议案,2.00 元代表第2个需要表决的议案,以此类推。100元代表所有需要表决的议案。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 案 内 容	对应申报价(元)
2011年年度董事会报告	1.00
2011年年度监事会报告	2.00
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3.00
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资本方案	4.00
2012年日常关联交易议案	5.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6.00
关于公司与宜化集团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7.00
所有议案	100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议 案 内 容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⑤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操作流程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5月7日 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2年5月8日 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 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 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需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后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00 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 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2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址http ://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 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2.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为2012年5月7日下午15:00 至2012 年5月8日下午15:00 之间的任意时间。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 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总部基地15区3号楼公司办公大楼公司证券部;湖北省宜昌市沿江大道52号公司6楼会议室。

电 话:010-63704082 传 真:010-63704177

电子信箱:zyj@hbyh.cn

联 系 人:贺杨

(二)、会议费用: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一)、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六届二十七次董事会决议。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股东代理人授权委托书(样式)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股东单位)出席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证券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表决权限 请在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1、具有全权表决权;

2、仅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中提及议案的表决权;

3、具有对本次股东大会部分议案的表决权。 部分议案表决权必须另外单独说明,并附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单位印章):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8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涉及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2年5月2日开市时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在2012年6月1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2年6月1日开市时起恢复交易,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92　　证券简称:路翔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9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 诉讼事项结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达锂业"或"甲方"或"被告")于近日收到《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编号:(2008)甘民初字第09号),针对案号为【2008】甘中民二初字第09号的诉讼与反诉讼,经该法院主持调解,融达锂业与四川省蓬安县建业总公司(以下简称"蓬安建业"或"乙方"或"原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公司根据上述民事调解书,与融达锂业少数股东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就关于本诉讼事项涉及的工程款项及诉讼费用等进行了确认。现对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受理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受理日期:2008年3月10日。

2、诉讼机构: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所在地:四川省甘孜藏族自治州。

3、向融达锂业送达诉状时间:2008年3月15日。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1)合同主要内容

①2006年3月20日,融达锂业与蓬安建业签订《甘孜州融达锂业有限公司呷基卡选矿厂场地平整施工协议》(以下简称"施工协议"),约定"按甲方提供的土石方施工图及甲方现场确定的位置尺寸完成场地平整",工期为2006年3月21日至2006年4月9日,合同价款为:"由于具体的工程量无法确认,所以先确定每立方米的包干单价。经甲乙双方商定:土方包干价10元/m3,土方计量按1000立方米计算,超出按石方计价。石方包干价38元/m3,最终完成的并经甲方现场人员确认的工程量乘上包干单价汇总后就是总的工程造价。"

②2006年4月19日,融达锂业与蓬安建业签订《建筑工程施工承包合同(康定呷基卡锂辉石矿工程)》(以下简称"承包合同"),工程内容为"厂区公路通道、全部厂房土建及设备基础、炸药库、保坎挡土墙等工程",工期为2006年4月20日至2006年7月20日,合同价款为人民币400万元。

(2)诉讼事项主要内容

①原告诉讼请求

2008年3月10日, 蓬安建业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确认工程款4,643.3963万元,请求判决融达锂业支付工程款3,292.45262万元及承担逾期给付的利息至付清工程款之日,请求法院判决融达锂业支付逾期给付工程款给其造成经济损失30万元 在诉讼中撤诉),要求融达锂业承担本事项诉讼费及相关费用。

蓬安建业认为:依据"施工协议"和"承包合同"履行合同义务,在合同履行中向融达锂业递交《关于解决地材运输价及调增人工标准的报告》及蓬安建业、融达锂业与融达锂业劳务队三方会议形成的《会议纪要》。根据工程施工进度与完成的工程量,蓬安建业共两次申请结算工程量价款总金额为4,080.6646万元,并调增人工费约500万元,工程总造价为4643.3963万元。

②被告反诉请求

根据融达锂业向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反诉状》等,请求判令蓬安建业支付工期违约金143万元,请求判令蓬安建业向融达锂业赔偿因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的损失250万元,及因擅自离场给融达锂业造成的损失50万元等,并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及全部相关费用。

融达锂业认为:蓬安建业工期出现严重拖延,给融达锂业造成了严重损失。"承包合同"约定工程开工日期为2006年4月20日、竣工日期为2006年7月20日 总日历天数:90天),并约定每逾期一天支付5000元违约金。工程开工后,蓬安建业并没有按约完成工程,经2006年8月28日《会议纪要》双方最后一致同意延期并约定蓬安建业最迟应于2006年10月5日全面竣工,但其仍未如期完工,在2006年12月31日后竟擅自离场,经融达锂业多次催促无果后,为避免进一步扩大双方损失,融达锂业只得另找它人继续施工。在融达锂业多次要求下,蓬安建业于2007年7月18日才向融达锂业移交了部分工程竣工资料。因此,蓬安建业应按合同约定向融达锂业支付工期违约金143万元 因蓬安建业一直未向融达锂业报送完整、规范的竣工资料、工程也未通过竣工验收,故违约金暂计至2007年7月18日)。

三、调解情况

2012年3月26日,经甘孜州中级人民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就本诉讼与反诉讼自愿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①原被告双方共同确认诉争工程款及利息共计3090万元,截止至2012年3月26日,融达锂业已支付蓬安建业工程款共计1617.127088万元。融达锂业还应支付蓬安建业工程余款1472.872912万元。

②支付方式与时间:2012年4月15日前融达锂业支付蓬安建业工程款472.872912万元;同年5月15日前、6月15日前、7月15日前、8月15日前、9月15日前各支付200万元,共计1472.872912万元。

③诉争工程的造价鉴定费用双方各承担一半,双方当事人已向鉴定机构缴纳;诉争工程的质量鉴定费用和笔迹鉴定费用由融达锂业承担。

④本诉讼受理费11.3554万元,由蓬安建业承担;反诉讼受理费1.201万元,由融达锂业承担。

⑤融达锂业按照上述约定履行完义务后,双方再无争议,双方的权利义务终结,符合法律规定,法院予以确认。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其他尚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

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收购股权时对该诉讼事项的约定

2009年8月2日,公司与广州融捷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和四川省矿业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融捷投资转让其所持有的融达锂业21%的股权给公司;四川省矿业有限公司转让其所持有的融达锂业30%的股权给公司,至此,公司取得融达锂业51%股权。

2009年8月17日,公司与融捷投资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对该诉讼事项约定为:截至2009年3月31日,融达锂业实际已支付蓬安建业工程款1,433.894088万元,融达锂业预计尚需支付工程款1500万元,目前已记入"应付账款"会计科目。鉴于该案件正在一审的审理过程中,尚有不确定因素,融捷投资承诺,除融达锂业已计入"应付账款"预计还需支付的工程款1500万元以及预计需支付诉讼有关的费用约150万元之外,超过前述金额的所有因该诉讼导致的其他一切款项,全部由融捷投资承担。

(2)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上述公司与融捷投资的约定,2009年3月31日后发生的金额, 部分由融达锂业计提的1500万元"应付账款"支付,超过部分由融捷投资支付。截至2009年3月31日,融达锂业已支付蓬安建业工程款1,433.894088万元;截止至2012年3月26日,融达锂业已支付蓬安建业工程款共计1617.127088万元。即2009年3月31日至2012年3月26日期间,融达锂业继续支付183.233万元。现根据法院民事调解书,融达锂业还应支付蓬安建业工程余款1472.872912万元。即2009年3月31日后融达锂业共需支付工程款1656.105912万元。按照约定,超出还需支付1500万元工程款的部分为156.105912万元,应由融捷投资支付。

另外,融达锂业需承担诉争工程的造价鉴定费用742,880.00元,并已经支付;诉争工程的质量鉴定费用和笔迹鉴定费用600,000.00元,并已经支付;反诉讼受理费减半收取1.201万元,并已经支付;诉讼有关的其他费用549,841.90元,已支付169,841.90元。上述诉讼有关的费用总计1,916,741.90元,已支付1,536,741.90元。按照约定,超过150万元诉讼费用的部分为416,741.90元,应由融捷投资支付。

综上,由于2010年9月竣工验收时暂按1500万元结转固定资产,本诉讼完结后,根据调解书及融捷投资对该诉讼事项的承诺,融捷投资承担的工程款部分融达锂业应增加固定资产原值156.105912万元,同时增加资本公积156.105912万元;诉讼有关的费用中尚未支付的380,000.00元,融达锂业记入2012年度当期损益,其中融捷投资承担的费用部分融达锂业应增加资本公积416,741.90元。对融达锂业2012年度损益影响为减少利润总额380,000.00元,减少净利润为285,000.00元,母公司按持股51%比例减少2012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45,350.00元。

该诉讼事项对融达锂业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对融达锂业及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影响较小。

六、备查文件

1、《甘孜藏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2008】甘民初字第09号);

2、公司与融捷投资和四川省矿业有限公司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

3、公司与融捷投资签订的《股权转让补充协议》;

4、公司与融捷投资签订的《确认书》。

特此公告。

路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2-01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六届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2年4月24日以书面和通讯等形式发出了会议通知。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董事九名,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

同意因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及山东昊龙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750万元设备,由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以及公司与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签订的相关《回购担保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2-012)。该公告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特此公告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 27 日

证券代码:000599　　证券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2-012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为全资子公司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六届十次(临时)会议于2012年4月27日召开。与会董事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资公司")与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瑞宝")及山东昊龙橡胶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龙公司")签订融资租赁合同及委托购买协议,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星橡机")的产品。合同约定,由融资公司委托德瑞宝、昊龙公司向双星橡机购买轮胎硫化机6台,价款合计人民币750万元,由融资公司将所购设备租赁给德瑞宝、昊龙公司使用,融资公司与德瑞宝、昊龙公司签署《融资租赁合同》。由本公司提供回购担保(即当德瑞宝、昊龙公司未能按照约定期限支付租金,由本公司按照约定价格从融资公司回购上述设备)。本公司与融资公司签署《回购担保协议》,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为750万元,期限为3年。本次担保有反担保措施。

本公司与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不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不需要有关部门批准。

二、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①公司名称: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营市广饶县西水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王子荣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325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载重轮胎子午线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商品进口贸易。

2011年公司实现主营业收务入297425万元,实现净利润30912万元,总资产102949万元,净资产53329万元,总负债49620万元,资产负债率48.2%;

截至2012年3月底,德瑞宝总资产137408万元,净资产66660万元,总负债70748万元,资产负债率51.48%,生产经营状况良好,截至3月末本年实现利润13330万元。德瑞宝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②公司名称:山东昊龙橡胶轮胎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营市广饶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宋永孝

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20900万元

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子午线轮胎、橡胶制品;经核准的自营和代理进出口业务。公司成立于2010年12月16日。

截至2012年3月底,公司尚在筹建,无生产经营业务,总资产20585万元,净资产20542万元,总负债43万元,资产负债率2%。昊龙轮胎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回购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双星像机提供的产品,即德瑞宝及昊龙公司与融资公司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项下的租赁物承担回购责任。回购价格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未支付的已到期租金及未到期本金之和。(即最高不超过租赁物总价750万元)。

该项目若发生回购,第一年末回购价格为464万元,第二年末回购价格为178万元,第三年末回购价格为0万元。

四、董事会意见

1、提供担保的原因

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星橡塑销售产品向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双星橡塑开拓市场,拓展多种营销模式,适应市场需求,适应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2、对担保事项风险判断

①在提供回购担保前,被担保方已支付回购担保对应产品30%的预付款;

②被担保方将回购担保对应产品与第三方昊龙集团签署了连带保证合同;

③签署反担保协议书:我公司与第三方山东昊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袁廷树、吕芹爱、袁会来、刘桂香、宋永孝、孙美莲签署《反担保协议书》,山东昊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袁廷树、吕芹爱、袁会来、刘桂香、宋永孝、孙美莲对本公司提供的回购担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山东昊龙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袁廷树、吕芹爱、袁会来、刘桂香、宋永孝、孙美莲与本公司无关联关系。 上述安排可以有效降低公司的对外担保风险。

3、鉴于以上原因,公司同意因山东德瑞宝轮胎有限公司及山东昊龙橡胶轮胎有限公司向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购买公司全资子公司青岛双星橡塑机械有限公司750万元设备,由公司向融资租赁公司提供回购担保,以及公司与中信富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等签订的相关《回购担保协议》。

五、累计提供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日,公司为山东奥戈瑞轮胎有限公司担保8142万元,为山东沃森橡胶有限公司担保1848万元,为东营中一橡胶有限公司担保9190万元,本次为为山东德瑞宝轮胎提供担保750万元,累计为山东德瑞宝担保12773.56万元,累计对外担保总额31953.56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1.15%,未有其他对外担保事项及逾期对外担保。

六、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双星橡塑机械公司的客户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开拓市场,提高双星橡塑机械的市场占有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及子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相关议案内容,同意上述担保。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六届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2、本公司与融资公司《回购担保协议》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27日

股票代码:601313　　股票简称:江南嘉捷　　编号:2012-016 号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苏州富士电梯有限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

苏州富士电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富士")

● 担保金额:

本次公司为苏州富士担保2,000 万元

● 担保金额:

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2,000 万元

● 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了保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苏州富士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求,2012 年公司将为苏州富士授信额度业务提供担保。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期限:保证期限为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

担保议案已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全体与会董事一致通过,该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苏州富士成立于1992年11月3日,现注册资本300万美元,注册地为苏州工业园区跨塘分区娄江路88号,其经营范围包括生产自动扶梯和电梯产品及其零件、部件,销售自己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安装、改造、维修等售后服务。本公司现持有其65%股权,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截止2011 年12 月31 日苏州富士的资产总额13,380.18万元,负债总额为7,700.87万元,资产负债率为57.5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苏州富士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额度为2,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2012年1月1日—2012年12月31日,由本公司为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具体担保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认为被担保方的资金主要用于生产经营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目的是开展正常的业务活动,并具有足够的债务偿还能力,且被担保方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及时掌控其资信状况,同意为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日,公司2012 年累计发生对外担保总额为2,0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11年末)经审计总资产的1.54%,无逾期对外担保累事项。

六、备查文件目录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南嘉捷电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811　　证券简称:烟台冰轮　　公告编号:2012-009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7日在烟台市芝罘区西山路80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已于2012年3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www.cninfo.com.cn网站发布了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于元波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的代理人共5人,代表股份9394379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81%。

二、提案审议情况

大会采用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各项议案的表决结果为:

1、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939437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2、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939437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3、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939437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4、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939437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5、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同意939437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6、关于聘请2012年度审计机构及支付审计费用的议案

同意939437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7、关于变更公司住所及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的议案

同意93943795股,占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议案通过。

该项议案以特别决议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大会还听取了公司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山东星河泰律师事务所张行礼、王道斌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二〇一一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股东大会决议。

2、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烟台冰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

股票简称:香溢融通　　证券代码:600830　　编号:临时2012-020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浙江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

担保数量:3000万元(本次为转贷)

担保期限:半年

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为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担保数量:10500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50000万元。

逾期对外担保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况

2012年4月26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浙江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向广发银行杭州宝善支行借款3000万元(本次借款为转贷)提供担保,担保期限自2012年4月26日起至2012年10月26日。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浙江元泰典当有限责任公司系浙江香溢金联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注册资金10000万元,主要经营质押典当业务;房地产抵押典当业务;限额内绝当物品的变卖;鉴定评估及咨询服务;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依法批准的其他业务。

2011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8003.95万元、净资产28485.40万元,实现净利润3121.06万元,资产负债率25.05%。

2012年3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38898.91万元、净资产29311.21万元,实现净利润825.81万元,资产负债率24.65%(未经审计)。

三、公司意见

2011年4月26日,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一定范围内行使职权的决议》,授权公司总经理在以下范围内行使职权:根据需要,在单笔不超过公司净资产10%额度内,决定对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的担保事项,担保余额(按投资比例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40%,且不超过总资产的25%;对公司单个控股子公司(含孙公司)的担保余额(按投资比例计算)不超过公司净资产的25%。《公司章程》(2011年度股东大会修订)一百二十八条第十款对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在该范围内行使职权作了规定。

公司认为,本次担保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提供的贷款担保,未与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精神相违背,且本次担保相关标的均未超过董事会授权,符合相关规定。

四、累计对外担保的数量和逾期担保情况

截止本报告日,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属公司累计担保10500万元(含本次担保)、最高额保证担保50000万元。合计担保数占公司最近一次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净资产157243.78万元的38.48%。无其他担保,无逾期担保。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七届一次董事会决议;

2、《公司章程》(2012年修订稿)。

特此公告。

香溢融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 〇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七 日

证券代码:601929　　证券简称:吉视传媒　　公告编号:临 2012-009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召开前不存在补充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及出席情况

吉视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27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于2012年4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会议于当日下午2:00 在长春市新民大街1027-1号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57人,代表股份10874126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7.7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31人,代表股份1067898461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76.39%;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股东26人,代表股份195141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0%。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谭铁鹰女士主持。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对会议提案的认真审议,以记名现场投票表决和网投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87412652股,同意108734935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 %;反对25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378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9450891股,占网络投票总数的99.68%;反对25500股,占网络投票总数的0.13%;弃权37800股,占网络投票总数的0.19%。

2、《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87412652股,同意108731535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25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718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9416891股,占网络投票总数的99.50%;反对25500股,占网络投票总数的0.13%;弃权71800股,占网络投票总数的0.37%。

3、《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87412652股,同意108731535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9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弃权954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

其中网络投票表决结果:同意19416891股,占网络投票总数的99.50%;反对1900股,占网络投票总数的0.01%;弃权95400股,占网络投票总数的0.49%。

4、《2011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

表决结果:参加表决的股份总数为1087412652股,同意1087315352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反对1500股,占参加本次会议有表